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私搭乱建违法建设的通告

为坚决遏制新增私搭乱建违法建设，防范化解建筑领域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将进一步严格管控新增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行为，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进行建设；

（二）未经批准擅自对房屋进行新建、扩建、改建；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进行建设；

（四）在房屋楼顶上加层建房、搭棚等；

(五) 未经批准在承重外墙开门、开窗等行为；

(六) 侵占公共用地、公共空间、公共绿地等违法建设行为；

(七) 未经批准私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封闭阳台和门厅等行为；

(八) 其他未经批准违法建设行为。

二、各社区、物业要履行本辖区监督职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新增违法建设的，要及时劝阻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对私搭乱建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一律不予办理相关审批、供电、供水、供热等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违法建设方自行承担。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律不予补偿、赔偿。

四、对无视法律规定，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依法将违法建设当事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五、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违法建设方负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在查处过程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妨害公务及组织、煽动、暴力抗法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欢迎广大市民群众对各类新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

自然资源局 0479-75244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9-752391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9-7538006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8日

